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瓊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瓊慧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美工刀1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謝瓊慧與告訴人裴氏紅素不相識，竟僅因路上偶遇而有誤會，率爾對告訴人施以身體暴力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欠佳，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美工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手段、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情節，兼衡被告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以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其本案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物等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第15頁、第104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李宜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77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6410號

22 被 告 謝瓊慧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4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0

26 00室

2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執行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謝瓊慧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晚間
03 8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持美工刀劃傷
04 裴氏紅左側前臂，致裴氏紅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約3公
05 分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裴氏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瓊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9 訴人裴氏紅之指訴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
10 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
11 及扣案之美工刀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扣案之
13 美工刀1支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法沒收
14 之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9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